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宋宪强、深圳新视界宏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视界宏富”）及吴邦等共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博文化”）100%的股权；向周玉容、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晴”）、新视界宏富、王克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桦文化”）100%的股权，向关晖、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众盈”）、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联悦”）、薛宜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纯传媒”）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且不超过 20.90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支付交易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影视剧投拍、电视节目投拍等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嘉博文化的全体股东，即宋宪强、新视界宏富及吴邦等共 12 名交易对方；华桦文化的全体股东，即周玉容、上海易晴、新视界宏富、王克非以及元纯传媒的全体股东，即关晖、天津众盈、天津联悦、薛宜昌。所有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3、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所有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5、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次交易事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敬云川

刘红玉

李文华

年 月 日